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壹、依據</p> <p>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p> <p>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p> <p>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四、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p> <p>五、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p>	<p>壹、依據</p> <p>一、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p> <p>二、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p> <p>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p> <p>四、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p> <p>五、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六、教育部 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62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p>	<p>依據教育部建議進行修正。</p>
<p>不修正</p>	<p>參、招生對象</p> <p>一、桃連區(桃園市及連江縣，以下簡稱本區)及其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p>	<p>教育部意見：有關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及外籍學生之規定，依據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p>	
<p>肆、組織與任務</p> <p>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p> <p>一、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p> <p>(一) 組織成員</p> <p>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籌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 5 名、國中學校代表 7 名、家長團體代表 2 名、教師組織代表 2 名、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3 名及學者專家代表 2 名共同組成。</p>	<p>肆、組織與任務</p> <p>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p> <p>一、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p> <p>(一) 組織成員</p> <p>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籌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 5 名、國中學校代表 6 名、家長團體代表 2 名、教師組織代表 2 名、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2 名及學者專家代表 2 名共同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9 條略以，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2. 爰增加國教署代表 1 名。 3. 增加國中學校代表 1 名以讓工作小組成員總數為奇數。

<p>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p> <p>一、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當年度(班、科)核定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p>	<p>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p> <p>一、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之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當年度核定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p>	<p>辦理學校擴大成公、私立高中之各種科別。</p>
<p>柒、辦理程序</p> <p>三、直升入學放榜前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集中分發方式辦理查核；直升入學得列備取生，經備取報到後仍未招滿之名額，移至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柒、辦理程序</p> <p>三、直升入學放榜前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集中分發方式辦理查核；直升入學得列備取生，經備取報到後仍未招滿之名額，移至免試入學辦理。</p>	<p>依據教育部建議進行修正。</p>
<p>玖、其他</p> <p>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之「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本區積分對照表辦理，由設籍學校予以協助。</p> <p>.....</p> <p>三、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p>	<p>玖、其他</p> <p>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及本區積分對照表辦理，由設籍學校予以協助。</p> <p>.....</p> <p>三、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p>	<p>依據教育部建議進行修正。</p>
<p>拾、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10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p>	<p>拾、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10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p>	<p>配合學年度進行修正。</p>
<p>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p>	<p>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國中新生適</p>	<p>1. 本表格進行備註文字修正，請參閱</p>

	用)	<p>修正內容，以下進行逐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表格標題移除學年度之備註文字，並增加發布日期欄位以避免誤用。 3. 生涯規劃：為減少志願序分差異，16至30志願調整為1分。 4. 品德表現：師生反映原敘述無法強調本積分包含獎勵與懲罰2部分，也無法凸顯銷過與功過相抵，造成學校端在解釋時的困擾，建議重新分段說明。 5. 服務表現：文字調修。
<p>說明：</p> <p>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p>	<p>說明：</p> <p>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分數；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p>	<p>1. 依據105年5月11日推動工作小組決議，刪除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分數之比序內容。</p>

<p>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p> <p>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期間為7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p> <p>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壩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1個名額，擇優錄取。</p>	<p>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p> <p>四、104年以後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7年級至申請報名作業前。</p> <p>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壩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各1名額，擇優錄取。</p>	<p>2. 文字調修。</p> <p>3. 文字調修。</p>
---	---	---------------------------------